

光荣院智慧化系统设计与应用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system of glory hom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7 - 31 发布

2023 - 08 - 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亳州市谯城区光荣院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亳州市谯城区光荣院、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亳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亳州市谯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信品道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超、周龙艳、张锋、于斌、张岩、张结魁、吴飞。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光荣院智慧化系统设计与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光荣院智慧化系统设计框架、智慧应用、技术支撑和信息安全。
本文件适用于光荣院智慧化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T 2026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02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2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0273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6341 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
GB/T 29426 光荣院服务规范
MZ/T 039 老年人能力评估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光荣院服务对象 service object of glory home

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人、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在院供养对象，以及其他符合优惠、优待条件的服务对象。

3.2

光荣院智慧化系统 intelligent system of glory home

以物联网技术为基础，以各种智慧应用为载体的新型光荣院管理系统。

4 系统设计框架

光荣院智慧化系统设计框架应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应用平台、物联智能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如图1所示。

智慧应用平台	入出院服务系统	评估服务系统	护理康复服务系统	膳食服务系统	活动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系统
	智能看护服务系统	安全管理系统	综合数据中心	公众服务系统	
物联智能设施	智能呼叫设施	健康体检设施	视频监控设施	智能监测设施	人脸识别设施	智能定位设施
	智能点餐设施	智能家居设施	电子荣誉设施		
信息基础设施	服务器	路由器	存储设备	交换机	

图1 光荣院智慧化系统设计框架

5 智慧应用

5.1 入出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登记服务：具备通过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等设备自动化录入服务对象入出院数据的功能；
- b) 协议管理服务：具备服务对象入出院、财务保管等合同的在线上传、存档、预览、打印和过期提醒等功能；
- c) 档案管理服务：具备生成服务对象的电子档案，结合日常监测、评估数据，绘制服务对象综合档案信息的功能。

5.2 评估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评估配置：具备评估内容、计分规则和评估等级设置等功能。评估规则应符合 GB/T 26341、MZ/T 039 的要求；
- b) 评估服务：具备开展能力评估、生成评估报告和评估到期提醒等功能。

5.3 护理康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护理康复配置：具备护理康复项目库和个性化护理康复计划维护的功能；
- b) 护理康复记录：具备护理康复计划定时发布和护理康复结果汇总统计等功能，可通过移动应用实现护理康复数据可查。护理康复服务范围应符合 GB/T 29426 的要求。

5.4 膳食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就餐服务：宜支持与智能点餐设施关联，具备服务对象日常就餐存档、在线点餐等功能；

- b) 统计分析：宜具备统计服务对象日常就餐，并分析出菜品的营养度、欢迎度等功能，可为营养师提供膳食改进信息。

5.5 活动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 a) 活动资讯服务：宜支持活动资讯内容可在移动应用和公众服务等多终端同步展示的载体；
- b) 活动开展服务：宜支持为微心愿、志愿服务、互动交流、爱心捐赠等类型活动的开展提供支撑载体。

5.6 财务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 a) 账户管理服务：具备服务对象消费条目记录及打印等功能；
- b) 统计分析：宜具备自动生成账单台账，并进行分析展示的功能。

5.7 智能看护服务

- 5.7.1 应实现监测告警，支持与物联智能设施关联。
- 5.7.2 应具备监测阈值设置，监测服务对象告警信息并联动处理。

5.8 安全管理

- 5.8.1 应符合消防、食品安全规范的要求。
- 5.8.2 宜包括安全宣传科普、安全教育培训等内容。
- 5.8.3 宜具备安全知识展示、安全课程培训登记、现场演习记录等功能。

5.9 综合数据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

- a) 资源库：建立光荣院日常管理和服务，服务对象、工作人员、志愿者、社工等数据资源；
- b) 统计分析：具备光荣院日常管理和服务，服务对象、工作人员等数据资源统计功能；
- c) 综合展示：具备光荣院、服务对象、日常监测等主题数据关联的综合展示功能。

5.10 公众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

- a) 社会公众展示服务：具备光荣院简介、活动动态、预通知公告、老兵故事等信息展示功能；
- b) 服务对象亲属服务：具备查看服务对象健康档案信息和远程监测睡眠、防跌倒状况等功能。

6 技术支撑

6.1 信息基础设施

- 6.1.1 应配备满足数据采集、传输、使用、存储功能的信息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
- 6.1.2 信息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传输线等。

6.2 物联智能设施

宜使用满足光荣院智慧化应用的智能呼叫设施、健康体检设施、视频监控设施、智能监测设施、人脸识别设施、智能定位设施、智能点餐设施、智能家居设施、电子荣誉设施等物联智能设施。其中：

- a) 智能呼叫设施：宜具备服务对象、护理人员对讲功能；
- b) 健康体检设施：宜满足对服务对象健康信息采集、管理和分析，包括健康体征检测、健康档案管理、异常告警提醒等功能；
- c) 视频监控设施：宜在光荣院各出入口、接待大厅、楼道、食堂、活动室等公共场所配置视频监控设备，并将相关信号传输至监控室；
- d) 智能监测设施：宜包括但不限于睡眠、跌倒等监测设备。宜具备心率、呼吸、睡眠、跌倒状态等数据监测和主动触发告警等功能；
- e) 人脸识别设施：宜具备人脸采集、人脸识别、门禁联动和通行记录存档等功能；
- f) 智能定位设施：宜具备位置定位、电子围栏等功能。可配置手表、手环、定位卡等穿戴式设备；
- g) 智能点餐设施：宜具备菜谱查询、刷脸点餐和就餐数据记录等功能；
- h) 智能家居设施：宜具备两到三种智能家居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窗帘、智能灯控、智能门锁、智能空调、智能电视等；
- i) 电子荣誉设施：宜具备服务对象荣誉陈列、资讯信息展示和活动交互体验等功能。

7 信息安全

- 7.1 应从系统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库安全等方面制定配套的安全措施。
- 7.2 系统安全应符合 GB/T 20269、GB/T 20271、GB/T 20272 的要求。
- 7.3 网络安全应符合 GB/T 20270 的要求。
- 7.4 数据库安全应符合 GB/T 20273 的要求。
- 7.5 安全等级保护应符合 GB 17859、GB/T 22239、GB/T 22240、GB/T 25070 的要求。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